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职工安置工作组的决议》。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发布《关于召开职工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职工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及表决方式等有关事项。

本次职工大会如期于2020年1月13日9:00在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第一会议室召开，13时50分会议结束。公司总经理柴雄伟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现场对职工大会议题进行了投票。

二、出席本次职工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公司核对，出席本次职工大会的职工及委托代理人123人，职工委托代理人投票63人。现场职工总投票数186票，实际投票181票，其中，5人弃权。以上职工均持有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经公司确认、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核对，均有权出席本次职工大会。

2、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上述职工及职工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总经理及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职工大会。

三、本次职工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职工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下列议题进行了表决。各议题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题一:投票选举职工代表(并授权)

表决结果为:选举何勇、路敏洁、齐中平、张根林、李健为职工代表。其中,选举何勇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76 份,占现场职工总投票数的 94.62%,选举路敏洁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73 份,占现场职工总投票数的 93.01%,选举齐中平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64 份,占现场职工总投票数的 88.17%,选举张根林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62 份,占现场职工总投票数的 87.10%,选举李健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60 份,占现场职工总投票数的 86.02%。现场投票 5 人弃权。

议题二:审议《职工安置原则》。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同意票 181 份,占现场职工总投票数的 97.31%,弃权 5 票,占现场职工总投票数的 2.69%。

本次职工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职工推举人员现场计票、唱票、统计,全过程均在职工监督下进行,并现场对结果进行了公布。

经公司及职工对上述议题投票结果的统计及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的合理查验,议题一、议题二经出席大会的职工及职工代理人依法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